

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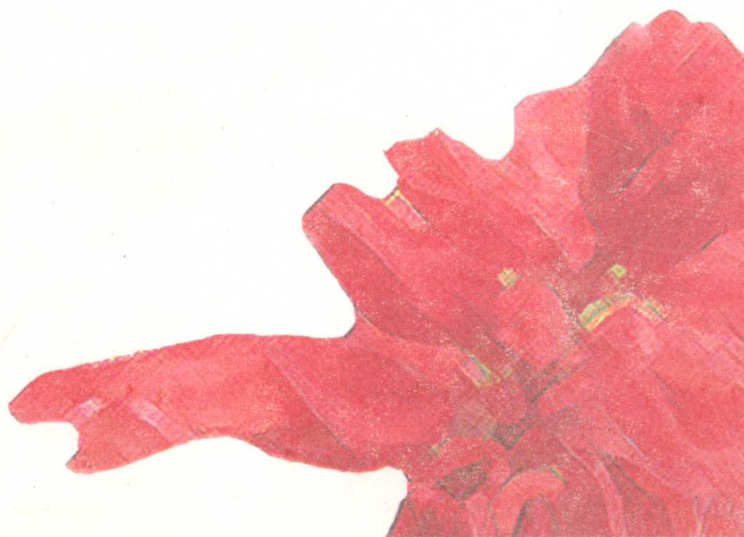
CHU LIAN

恋

管超著

GUAN CHAO ZHU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

初 步



本书书名由著名书画家、篆刻家韩天衡先生题写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初恋/管超著. —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05. 12

ISBN 7 - 221 - 07232 - 9

I. 初... II. 管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50468 号

初 恋

管超 著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:550001)

贵阳云岩通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本 5.125 印张 125 千字

印数:1250 册

ISBN 7 - 221 - 07232 - 9/I · 1478 定价:8.00 元

第一章

我只想要一个球迷

即使有一天我不能踢球了，她也会永远守望着我。



看见秀人的一刹那，我慌乱了。时间虽然把我们隔开了整整七年，却仍然抹灭不了那熟悉的感觉。我们都没有开口，在人群熙攘的校园小道上，只是用眼神默默地试探着。

他变了，变得如此不堪……

我的名字叫夏天。秀人说，一听你的名字就好像在大树荫底下捕捉凉风那样惬意。我也有同感，夏天是清澈、没有负担的季节。小时候，每当有人要拿其他三个季节来把我的夏天比下去的时候，我就告诉他们，连泰戈尔都说人要“生如夏花”了，你们难道比他还高明？

所以我像夏天一样，生活得简单，而且愉快。

七年前的我只有 14 岁，那时还在念初中二年级。正如所有的花季女孩一样，我只是波澜不惊地好好学习，痴痴醉醉地听流行歌曲，没头没脑地逛着马路。我没有什么理想，只是偶尔会憧憬某天能邂逅一位白马王子，他带着我跨马飞驰在草原上，一起幸福地生活。但是后来看了某位人物说过的一句话：世界上不认为自己是公主的女孩只有两种，一种是真的奇丑无比的女孩，

还有一种就是真的聪明理智的女孩。看到这个残酷的结论,我的心都凉了,为了证明自己的相貌并不是非常有碍观瞻,就把这唯一的梦想也扼杀在了少年时期。

我有一个好友,她叫小岚,我们的缘分应该从成为同桌开始算起。我和她性格迥异,如果我真是夏天的树荫,那么她就是烈烈的日头。在我的印象中,小岚的嘴巴除了睡觉的时候,基本都保持运动状态。一般情况下,她不是机械地嚼着口香糖,就是像只鸽子一样“咕咕”地发着牢骚,并且用那瞧谁都不顺眼的眼神四处打量。一旦她觉得没有任何同学会回报她一眼的时候,就会伏在我肩头作哭诉状道:“夏天,生活在这样没有浪漫的城市,你就不觉得委屈自己了吗?”

我不喜欢浪漫,或者说我这样无趣的女孩子是没有资格追求浪漫的。

能够认识秀人,功劳还是应该归在小岚头上。

那时候《灌篮高手》正风靡全上海,看了动画片以后,几乎所有的女孩都如梦初醒,蜂拥至篮球场,寻找她们心中的“流川枫”。男孩子们心领神会,同样开始苦练篮球,只是他们并不想成为乔丹,做个“流川枫”就满意足了。

小岚是一个从来没有被潮流抛弃过的女孩,那段日子她几乎天天一放学就跑到篮球场边,对一个个投篮的身影评头论足,那些与她拥有同样志向的女孩们凑在一起叽里呱啦,成了篮球场上所有男生的兴奋剂。苦不堪言的是我,我生性讨厌热闹的地方,却被小岚硬生生地拖来。当然,作为一个正常的女生,倘若球场上真的有那么几个“流川枫”,我倒也愿意“苦中作乐”。只可惜我们学校打篮球的男孩子一点都不争气,矮小得就如同麻将牌一般。他们跌跌撞撞地从球场的这边冲向球场的那边,球没有投进,于是一帮子人又冲了回来,如此反复。但即便这样,依然还是有许多女孩子会声嘶力竭地为他们呐喊助威,于是麻将牌们跑得更快了。

下午的阳光照在身上,一会儿就觉得汗渍渍的,我吹了吹额头上散下的刘海。为了小岚,我已经把自己青春年华中第29个下午捐献了出来,并且是给了这些愈发令人生厌的麻将牌们。我看看小岚,她的眼神也是失落得一塌糊涂。终于,小岚开口了:“夏天,我发现了,这个可恶的篮球场根本没有帅哥!”

很好,后知后觉总比无知无觉要强得多。

小岚不再去看篮球场的男生并不代表她停止了对

帅哥的寻觅。14岁是个懵懂的年龄，什么都不太懂却常要装出什么都懂的样子。那时候我俩成绩都不错，自然有多得多的闲暇去讨论男生。但通常情况下都是她在喋喋不休，而我只有洗耳恭听的份。有一次我们在数学课上被没收了小纸条，上面写满了关于爱情的话题。当时那个数学老怨妇对着纸条研究了好久，竟在课堂上连喊了几声“痛心啊痛心”，弄得我俩无地自容。小岚在座下发狠地说：“我偏要去找爱情，让这个老太婆妒忌死！”

那时候我以为：爱情，就是可以让女孩子飞蛾扑火的东西。

小岚不久就履行了诺言，一天她兴冲冲地告诉我：“夏天，我们学校的帅哥原来不在篮球场，而是在足球场。”

说起我们学校的足球运动，倒颇有些让人骄傲。虽然我对这项体育活动也不甚了解，可是却从校报上经常读到我们学校足球队胜利的消息。校领导也以此为据，强调了本校素质教育与学生成绩是并肩而行的。

不过惭愧的是，我甚至都未曾去为足球队捧过场。因为以我的认识，踢足球的男孩子都是象腿肥臀、满身灰泥，并且嘴唇上永远挂着灰白色的鼻涕，有这样的偏见是因为我们家楼下追逐足球的小毛孩都是这个模样。整整一个月，我已经看够了篮球场上的麻将牌，我再也

不想看到一副更加破烂的麻将牌了。

“小岚，我再也不相信你的帅哥论了，要看你自己去看！”

“这次不骗你，我已经去打听过了，有一个很灵光的男孩子哦！我带你去看！”

我向小岚做了个鬼脸，吐了吐舌头，别过头，只给她一个后脑勺。突然脑门上一阵疼痛，只听得小岚说：“你不去了？看我不抓你的小鬃！哈哈！”

一路上由于我的故作扭捏，两人走得非常别扭，大大影响了前往足球场的速度。我口口声声地解释，在这花季的年龄，我还不想沾染一些恶俗的感情，自由才是我最向往的境界。小岚听到这里，猛然停下脚步，瞪起眼睛看着我：“大小姐，我只是让你去看看而已，不是让你去相亲！”

被小岚这样一训斥，我老实了许多，毕竟一听到有帅气的男生就急吼吼地趋之若鹜，不是一个淑女应有的表现，适当的矜持能够让自己显得更为稳重。只是这些伎俩在小岚面前使用未免显得班门弄斧，于是我只能诚恳地表达一下肺腑之言：“小岚，你说的这个帅哥是什么样的人啊？”

小岚咯咯地笑起来：“哈哈，你原形毕露了吧！”

“是是是，大小姐，我什么都瞒不了你！”

“看在你坦白的份上，我告诉你吧，这个男生比我

们大一年级,已经初三了。他叫秀人,是足球队队长,她们都说这个秀人气质好得无与伦比喔!”

小岚所说的“她们”,自然是那些在篮球场上疯狂嘶喊的女生,我相信在若干年以后,她们会有另一个称号,就是“三姑六婆”。我在心里又一次微微鄙视了这些曾经的“同行”们,因为我觉得在那不堪回首的一个月中,在篮球场边一句“加油”都没喊过的我,毕竟要比她们高明了许多。

回过头我开始憧憬小岚所给我描述的这个名叫秀人的“气质队长”。我虽然不懂足球,但实在是因为这些年来在中国,“足球队队长”这个称号被“范志毅文化”浸淫得太深,一听到“队长”两字,脑海中不由得就浮现出那个“手擎钢刀,吞吐利剑”的形象。秀人,也会是这样一个青面獠牙、吼雷呼风的角色吗?应该不会吧,我心中默默祈祷,否则,那就不会有什么气质了。

终于到达目的地。一眼望去,偌大的球场被人群密密匝匝地围了一圈,也许马上要举行什么重要的比赛吧。我和小岚好不容易挤了进去,极目远望,满场都是些被太阳晒得黑乎乎的“野孩子”。他们大多在弯腰伸腿,或者往返冲刺,这大概就是热身吧。

我搜索了好一阵,不觉得有哪个男生能够匹配传闻中“气质队长”的称号,正要失望的时候,忽然发现闪亮的一点。在球场靠边的地方,有一个白白净净、与众不

同的大男孩。他穿着我们学校白色的队服,却没有一丁点要面临大赛的样子。双手交叉着,更确切地说是左手握住右手的手腕,平平淡淡地放在小腹前,端正地站在一旁,静静地看着场内每一寸土地。他没有一丝足球队员的凶猛,相反,倒让人觉得腼腆得像个女孩子。他一直微笑着,偶尔和身边的人闲聊几句,举手投足都是温文尔雅的。

我扯扯小岚的衣袖问:“那个就是秀人吗?”

小岚循着我手指的方向,突然很兴奋地点点头:“对啦!就是他,我说的吧,是不是很帅!”

我没有作答,我在思索。从进入中学开始,我与眼前的这个秀人应该在同一校园中生活了三年,或许我们曾经在哪一隅擦肩而过,或许我们曾在食堂里相近的桌子上吃饭,但彼此却从来没有发现过、留意过。为什么今天,他就这样进入了我的眼帘,让我觉得很特别呢?

在我打量秀人的时候,他朝我这方向望了一眼,我赶紧低下头避开了他的目光。如果被秀人看到我就这般痴痴地注视着他,岂不是件很狼狈的事情?但是“狼狈”,就是我今天的命运。在我低头的时候,不知道从哪里飞来了一个足球,重重地砸在我的额头上。刹那间我的脑袋变得晕晕的,眼前金星四溅,幸好有小岚在身旁,否则我定然一屁股跌坐下去。周围的同学发出一阵哄笑,我觉得实在无地自容了,双手捂脸,眼泪就那么忍

不住地流了下来。

后面的比赛自然看不成了，我被小岚带回了教室，更准确的表述应该是生拉硬拽地拖回教室。坐在位子上，小岚对我吁长问短。我说：“倒不至于疼到要哭，就是好没面子。”

“是啊，这些人真的太不负责任了，场边那么多同学，就那么随便地踢。夏天，是我不好，都是我让你去看帅哥，你不要生我气哦！”小岚苦苦哀求。

我拿出自己的小镜子，照着额头仔细端详，红通通的一片，不过也仅此而已，无甚大碍。我瞟了小岚一眼说：“算啦，跟你也没关系，本公主饶你一命。”

晚上回家后，我几乎怨恨了一宿。如果不是那个秀人朝我这里看了一眼，我怎会遭此厄运。虽然我并不怎么灵敏，但是躲一个足球还是绰绰有余的。不过怨恨完了还是有些沮丧，他到底是个出众的男孩子，可我在他心目中的第一印象就这样胡里胡涂地交代了。

第二天我刚跨进教室的门，就看见小岚召集了一群女生围坐着，上前一听，原来还是在谈论足球队的事情。我有些愤懑，彼此同学一场，我因为这个足球队身心遭受了巨大的创伤，她却依然对此津津乐道。我坐下后闷

不吭声地看书,以沉默的方式向小岚提出抗议,但是过了许久,她甚至都没看我一眼。

正当我郁郁寡欢的时候,门口的同学喊了一声:
“夏天,有人找你。”

我纳闷了,这个学校除了小岚,我与谁都交情甚少,谁会一大早来找我呢?我小心翼翼走到门口,眼前豁然一亮,这不就是困扰着我一个晚上的秀人吗?

我紧张得不知所措,第一次与秀人如此接近,才感觉到他的高大。明亮的眼眸透着温和的光芒,还有伴着那种令人酥醉的笑容,弄得我十分局促。他问:“你就是夏天对不对?”

“是……我。”

“昨天发生的事情真不好意思,我代表学校足球队来向你道个歉。”

我接不下这个话茬,因为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。情急之下,我把头转向教室,大喊一声:“小岚,你快来!”

小岚正聊在兴头上,被我这样一打断,脸上堆满了愠色。但当她看到我身旁的秀人时,表情就来了个大转变,几乎是蹦跳着过来,好不激动。

秀人对我们说:“昨天真不好意思,你们两个来捧我们的场,却是这样扫兴。”

小岚把头摇得疯狂:“没关系没关系,球又不长眼

睛,怎么能怪你们呢?”

昨天下午还在义愤填膺地为我口伐这些足球队员的小岚,现在却拿我的皮肉之痛来慷慨,大献殷情。我除了委屈地缩在一边,也只有感叹当初交友不慎了。

“其实,球是我踢的,应该我来说声对不起。”

我们一直关注着秀人,却忽视了他身边还有一个男孩子。我打量了他一下,发现这个男孩子要比秀人更帅气,只是皮肤黝黑,把英俊都遮住了。他目光炯炯地看着我,吓得我无处躲藏,脸都不自然地烧了起来。

小岚琢磨了那个男孩一会,又神经质地大叫,“啊!我知道了,你就是海风对不对!我们学校最厉害的前锋!我早就听说过你了!”

那个叫做海风的男孩听到这话,腼腆地摸了摸后脑勺,但嘴角还是露出了一丝得意的微笑。

“海风,他们说跑起来像小火箭一样快,下次一定要让我看看!”

“还有还有,你是不是曾经晃过四个后卫然后射门得分的啊?真厉害哦!”

小岚用她的甜言蜜语围攻了海风一番,让他高兴得忘乎所以,把脸上的歉意也丢掉了。我兴味索然地退到了一旁,又捋头发又叹气,以肢体语言表达出自己并没有兴趣参与他们的话题,可是小岚早已旁若无人,依旧喋喋不休。最后还是秀人懂得察言观色,打住了小岚的

谈兴：“好了，快上课了。我们就不打扰了，先回去了。”

“不要那么客气，还说什么打扰，现在大家就是朋友了。”小岚拍着胸脯说道。

“你能这样说，我们真是太高兴了。”秀人哭笑不得地摇摇头，小岚这阵势简直就像在江湖中混迹多年的豪杰女侠。

“昨天我们的比赛赢了，这个星期天下午就是决赛了，如果你们不介意放弃休息的话，就来为我们加油吧，我相信这次一定会让你们高兴的。”

在小岚的满口应允中，我目送他们走远，原本平淡的生活突然之间就走进了这样两个别致的大男生，我多少有些心旌荡漾。小岚转过头，轻轻拍了下我的额头，她高兴地说：“这次被砸得太值了！”

过后的几天，我也自甘沦落到了讨论足球队行列中。其实，对于我们这些女孩子，并不会真正地去关心足球，话题围绕的几乎还是秀人与海风这两位神秘且陌生的学长。班级中一些好事的男生对我们嗤之以鼻，他们称我们为“足球败类”，这是我有生第一次戴上了带有贬义的“高帽子”。那时候，男生总是对女生非常刻薄，就如同那时候的女生也对男生不屑一顾一样。其

实,都是在故作姿态。

我把从同学们口中林林总总听来的消息汇聚起来,就拼凑出了他们两人的形象。秀人是一个了不起的中场队员,踢球的样子尤其优雅。他对人很友善,即使在球场上也难以看见他发怒。而海风,则是对于秀人彻彻底底的颠覆,他在球场上一直能够保持着亢奋,甚至有些近乎于暴戾。他总是在对手的阵营里横冲直撞,个性十足。

秀人和海风的关系也非常好。在这样一个平凡的校园中,有那么两个特别的男孩子,也算是一件难得的事情。

大家都说:海风是风,迅捷有力;秀人是云,诡秘无形。

周日,我和小岚如约而至。

那天天气格外的好,来到学校的球场边,秀人首先看到了我们,他迎了过来,挥挥手微笑着向我们打招呼。

“谢谢你们啊,没想到真来为我们捧场。”

被秀人一提醒,我才发现,由于是星期天,专程来看校队比赛的人果真寥寥无几。而女生,则更是寒碜得只有我和小岚两人。小岚也意识到了这点,压着嗓门激动